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葛俊杰）

本人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葛俊杰：男，1959 年 10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光明食品集团副总裁兼上海糖酒集团董事长兼总裁；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第八、九、十届中央委员。现任上海申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并购协会副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	---------	------------------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信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 续两年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列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葛俊杰	9	9	6	0	0	否	1

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列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 事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 数	应参加次 数	亲自参加次 数	应参加次 数	亲自参加次 数
葛俊杰	1	1	3	3	1	1

本人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积极围绕公司战略方向调整、董事选举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等方面进行研究与分析，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葛俊杰	3	3	0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出现弃权、反对的情况。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定期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与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2024年4月本人参与监管机构座谈会，向公司传递监管思路，督促公司规范运营；5月前往控股子公司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了解工厂生产建设情况；8月初参与经销商大会，了解市场动态和经销商实际需求，对公司恢复销售，重振经营提供建设性意见；10月下旬，本人和公司管理层一起前往奉贤经侦和庄行镇政府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规范治理及后续发展进行沟通并听取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内控会议并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性作用，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参加监管机构的各类培训课程，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了参与公司内部合规会议，实地现场考察外，还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交流和探讨；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运用专业背景与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或行业的各类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必要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此外，公司管理层与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履职情况

（一） 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符合市场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是合规有效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这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 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选举及聘任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已经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结合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和评价,认为具备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

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葛俊杰

2025 年 4 月 18 日